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铜仁市国土资源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杜小平

编 制 时 间：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申请用地单位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65.916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3.6262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5.9163		65.9163
	(一)农用地		48.9413		48.9413
	其中	耕 地	23.2201		23.2201
		林 地	15.4951		15.4951
		园 地	3.6369		3.6369
		其他农用地	6.5892		6.5892
	(二)建设用地		2.2901		2.2901
(三)未利用地		14.6849		14.6849	
分批 次城市~ 村镇~ 建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3025	住宅用地	
	地块二		6.9217	住宅用地	
	地块三		13.0963	住宅用地	
	地块四		16.8282	住宅用地	
	地块五		12.4301	住宅用地	
	地块六		0.3641	商服用地	
	地块七		12.7672	住宅用地	
	地块八		0.5135	住宅用地	
	地块九		0.4701	住宅用地	
	地块十		0.9700	商服用地	
	地块十一		0.2526	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用地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批准 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同意上报。</p> <p>秦会刚 2018年5月22日</p> <p>(公章)</p>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人: 1蒋 敢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8.9413		48.9413
其中:耕地	23.2201		23.2201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48.9413	23.220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蒋 敢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铜仁市国土资源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名称	松桃县大坪场镇地也河村洞湾土地整治项目 松桃县瓦溪乡地稳村等7个村土地整治项目		
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编号	52000020170377881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情况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23.2201	23.2201	
验收单位及文号	松桃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及松国土资发[2018]19号和松国土资发[2018]21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项目编号	新增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土地现状
1	52062820180013	4.4357	0.7717	水田
2	52062820180031	23.5180	9.7380	水田
3	52062820180031	23.5180	12.7104	旱地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蒋 敢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大龙镇				
		村	蔡溪村、路良村、一心村、架枫村、马面村、大屯村、鲇鱼塘村、大龙堡村				
权属状况		权属集体, 界限清楚, 无权属纠纷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征地统一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田	10.5097	2.8125	10	14	
		旱地	12.7104	2.8125	10	14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5.4951	30.9375				
	园地	3.6369	39.375				
	其他农用地	6.5892	30.9375				
	未利用地	14.6849	11.25				
	建设用地	2.2901	67.5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65.3065		
征地总费用		2778.8862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2.1578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05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4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05		
	第三产业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144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蒋 敢